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5年12月29日向各董事发出，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各董事完成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14人（包括独立董事5人），董事长孙建一，董事邵平、胡跃飞、赵继臣、姚波、叶素兰、蔡方方、陈心颖、李敬和、马林、储一昀、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共14人参加了本次通讯表决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1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1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5日